

民國二十六年度

國立湖南大學概況



國立湖南大學二十六年度概況目錄

校歷

沿革概要

組織大綱

學則

各學院概況及其課程

(一)文學院

(二)理學院

(三)工學院

(四)農醫兩院籌設之計劃

目錄

目 錄

二

體育概況

訓育概況

建築設備概況

(一) 校舍及其增建計劃

(二) 設備

(1) 圖書

(2) 儀器機械

教職員履歷

本大學二十六年度校歷

年	月	日	星 期	
二六	八	二七	五	孔子誕辰休假一日
二六	九	二八	一	第一學期開始
二六	九	二九	二	開始註冊
二六	十	三十	五	本大學國立紀念開始上課
二六	十	十一	星 期	國慶紀念休假一日
二六	十	十五	五	繳費註冊截止
二六	十	十八	一	補攷
二六	十一	二十二	五	總理誕辰紀念休假一日
二七	一	二十三	六十一	年假
二七	一	一	一	學期攷試開始

校歷

二

二七

一

二五

二

寒假開始

二七

二

二

本校成立紀念休假一日

二七

二

六

第二學期開學繳費註冊

二七

二

二

開始上課

二七

三

六

總理逝世紀念休假一日

二七

三

二

繳費註冊截止

二七

三

三

補攷

二七

三

二

革命先烈紀念休假一日

二七

四

一

十三

春假

二七

六

十六

民二七級畢業攷試

二七

六

四

學期攷試開始

二七

七

五

暑假開始

沿革概要

本大學原爲嶽麓書院舊址。北宋太宗時，嶽麓卽爲四大書院之一，講學之盛，成達之功，具見於宋元學案嶽麓學案中。明清以來，名臣碩儒，踵起不絕，有兩代史傳及嶽麓志列傳可考。清季西學東漸，科舉廢，學堂興，巡撫趙爾巽於光緒二十九年奏請改嶽麓書院爲湖南高等學堂，旋更設實業學堂於省垣內。辛亥革命軍起，高等學堂停辦。民元湘督譚延闔擬就嶽麓創辦湖南大學，議定而事未克舉，遂改遷優級師範於此，易名爲高等師範學校。五年高等師範停辦，時實業學堂已易名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呈請省府撥款建築校舍及工場，省議會議決以嶽麓書院房舍撥歸工專，旋即遷入。十三年省府主設省立大學

，定嶽麓爲校址，而以其時原有之工商法三專門學校改組之，名曰湖南大學。十五年二月正式成立，設行政委員會總轄全校事務，由省長任命委員十人組織之，就原有之工商法三專門學校校舍分設理工法商四科，另撥款五萬元新建教室一棟，即今之第二院是也。十五年八月改校長制，省府聘雷鑄寰爲校長。十六年四月省府明令取消湖南大學，惟留理工兩部，更名湖南工科大學，七月又停辦中等以上學校，大學因亦在停頓中。十七年四月省府議決恢復大學，聘任凱南爲校長，逾月開學，設文理工三科，並附預科，八月呈請教育部立案，十八年四月省府撥該年度本校經常費項下盈餘之款建築圖書館，添置圖書儀器機械，其他設備亦逐漸擴充。七月任校長辭職，省府改聘胡元倓繼任，遵照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之規定，改科爲院，文學院分系四，

爲中國文學，教育，政治，經濟；理學院分系三，爲數理，化學，地質；工學院分系三，爲土木工程，機械工程，電機工程；預科則辦完已有班次爲止，不再添招新生。十九年八月胡校長辭職，省府聘理學院楊卓新院長代理校長，文學院添設商學系，合併政治經濟兩系爲政治經濟系。二十年三月楊院長辭代職，省府聘委員曹典球兼代，是年附設高級中學。二十一年九月理學院地質系停辦，改設礦學系，嗣再改稱採礦冶金工程學系，隸屬工學院。十月曹校長辭職，省府聘胡庶華爲校長，分理學院數理系爲數學物理兩系。二十二年十一月科學館舉行奠基典禮，二十三年修理各寄宿舍，並就原有工場改建材料實習室、電機實習室、水力實習室、選礦實習室、發電廠。二十四年科學館及實習室落成，附設高中停辦。二十五年一月胡校長辭職，省府聘

委員黃士衡兼任。翌年二月黃辭兼任，省府聘皮宗石繼任。七月奉教育部令改爲國立，復分政治經濟系爲政治經濟兩系，而以原有之商學系合併於經濟系。八月 國府簡任皮宗石爲校長，對於校內興革事宜，正竭力以赴，不幸抗戰軍興，國家財政奇絀，計劃多未克實現。加之原在戰區之學校，無法繼續教授，於是來校借讀之學生數逾三百，而原有設備，益感不敷矣。本年四月十日更不幸慘遭暴敵轟炸，圖書館全部被焚，科學館毀三之一，學生宿舍毀二棟，全校精華，多付一炬。同人創痛之餘，當力圖恢復， 中央及地方政府亦決心維持，本大學之發揮光大，正在預計中。

本大學組織章程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
教育部指令核准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大學設於長沙，定名爲國立湖南大學。

第二條 本大學遵依 國民政府大學組織法暨 教育部大學規程，以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爲宗旨。

第二章 學院

第三條 本大學分設左列各學院：

(甲)文學院 設中國文學系，哲學教育學系，史學系；

(乙)理學院 設數學系，物理學系，化學系，生物學系；

(丙)工學院 設土木工程學系，機械工程學系，電機工程學系，採礦冶金工程

學系；

(丁)法學院 紓設 其現有之政治學系，經濟學系暫附設於文學院；

(戊)醫學院 簿設；

(己)農學院 簿設。

以上各學院之學系，得由校務會議議決歸併或增減之。

第四條 本大學得設體育或其他專修科，其組織由校務會議議定之。

第五條 本大學課程及修業年限，於不背大學組織法及大學規程之限度內，由各學院擬

定，提交校務會議議決。

第六條 本大學畢業學生，按照所屬學院、學系給予畢業證書，並依法授予學位。

第七條 本大學得設研究院。

第三章 教員及職員

第八條 本大學設校長一人，總轄全校校務，由 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九條 本大學設教務長一人，處理全校教務及學術設備事宜。

第一〇條 本大學各學院各設院長一人，各學系各設系主任一人，處理各該院系事宜。

第一一一條 本大學設祕書一人，承校長之命處理本大學祕書處事務；設註冊部主任一人，處理本大學註冊部事務。

第一二條 本大學圖書館設館長一人，處理本大學圖書館事務。

第一三條 本大學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系主任、祕書、註冊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均由校長就教授中聘任之。

第一四條 本大學設事務部主任一人，由校長聘任，承校長之命處理本大學一般事務。

第一五條 本大學各學院教授、講師、助教，由校長聘任，其規則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各學院助理員由院長及系主任商請校長委任之。

第一六條 祕書處、註冊部、事務部及圖書館之詳細組織，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四章 校務會議及院務會議

第一七條 本大學設校務會議，以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系主任及全體教授所選出之代表若干人組織之。

校務會議審議左列事項：

組 織 大 約

一〇

- 一、本大學預算，
- 二、本大學學院之設立及廢止，
- 三、本大學課程，
- 四、本大學內部各種規則，
- 五、關於學生試驗事項，
- 六、關於學生訓育事項，
- 七、關於全校紀律事項，
- 八、校長交議事項。

校務會議開會時，校長爲主席，祕書、事務部主任、註冊部主任、圖書館館長均當然列席。

第一八條 本大學各學院設院務會議，以院長、系主任組織之，開會時院長爲主席。院務會議審議下列事項：

一、本學院之預算，

二、本學院之學科及課程，

三、本學院學生成績事項，

四、本學院學術設備及出版事項，

五、校長及院長交議事項。

第一九條 校務會議、院務會議議事規則，由校務會議另定之。

第二〇條 本大學得設左列各項委員會：

一、聘任委員會，

二、考試委員會，

三、圖書委員會，

四、儀器委員會，

五、財務委員會，

- 六、訓育委員會，
- 七、衛生委員會，
- 八、體育委員會，
- 九、出版委員會，
- 十、其他各種委員會。

第二一條 各項委員會規則，於集會之始由該員委會擬定，提交校務會議核定之。

第五章 附則

第二二條 本章程得由校務會議議決修改，但須呈請 教育部核准之。

第二三條 本章程由 教育部核准施行。

本大學學則

民國二十六年十月十九日
第四次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章 入學

第一條 凡在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之學生，經過本大學之本科入學試驗，並經取錄者，得入本大學為本科一年級學生。

第二條 凡在公立或 教育部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獨立學院修業滿一年以上之學生，經過本大學之入學試驗，並經錄取者，得按其編級試驗之成績，轉入本大學本科二年級或三年級肄業。

第三條 本大學定於每學年開始前招考新生，其規程另定之。

第四條 凡請求入學之學生，如品行不端，經查出時，本大學得隨時取消其投考或入學之資格。

第五條 學生於每學期入學時，應繳下列各費：

(甲) 學費，

(乙) 謄費，

(丙) 實驗賠償準備金，

(丁) 物品損壞賠償準備金，

(戊) 體育費，

(己) 其他雜費。

第六條 凡應受軍事訓練之學生，於入學時，除繳納前條各費外，應繳制服費及被單費。

第七條 學生制服至少每二年應換製一次，其費用於換製時佈告繳納。

第八條 凡受各處津貼或貸金之學生，仍應照章繳費，不得以津貼或貸費作抵。

第九條 每人應繳各費，須一次繳清，不得借人担保或請求展緩。

第二章 註冊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入學時，應於規定期限內註冊。逾期註冊者，在未註冊期內，

依其已否請假分別以缺課曠課論。

前項缺課，不得適用第二十四條之規定免除扣分。

第十一條 學生選課，應依課程指導書之所定，並經系主任及院長核准。

第十二條 凡已選定之科目，因故停習或改選，應於開課後兩週內申請院長許可，並報

告註冊部。

第十三條 學生於開課後，逾一月尚未到校註冊，其曾請假者，以休學論，其未請假者，以退學論。

第三章 轉院及轉系

第十四條 在本大學修業滿一年以上，經過兩次學期試驗之學生，得請求轉院或轉系。

第十五條 凡請求轉院或轉系之學生，應於學年開學後二星期內，向教務長及相關院長呈請核准，必要時並須經過試驗。

第十六條 學生轉院，以轉入本科一年級為限，但理學院與工學院各學系之學生互轉或文學院與法學院各學系之學生互轉時，其兩系一年級必修科目之差別不超過兩門者，得轉入二年級。

學生轉系，其兩系前年級所修科目之差別不超過兩門者，得轉入原年級。

第十七條 轉院轉系之學生，於轉入學系之科目中，有習過並經試驗及格者，得請求免

習。

第十八條 轉院轉系之學生，於轉入學系前年級之科目有未修習者，須儘先修習。

第十九條 學生轉院或轉系，以一次為限。

第二十條 轉院或轉系之學生，依其前年級之成績，應予留級者，仍應以留級論。

第四章 缺課及曠課

第二十一條 學生於授課時間不能上課，應先赴註冊部請假。

第二十二條 學生於授課時間不能上課，其曾經請假者為缺課，未請假者為曠課。

第二十三條 學生缺課，每二小時扣本學程總成績一分，曠課，每一小時扣本學程總成績

一分。

第二十四條 學生於授課時間，因左列事由之一請假，並經提出相當證明者，作為特假，

不扣分數：

(一) 父母喪，

(二) 本身疾病，

(三) 學校指派在校外工作，經本院院長許可者。

第二十五條 學生於每一學期中，有任何科目其上課時數不及三分之二者，不得參與該項

科目之學期試驗。

前項扣考科目，以不及格論。

第五章 休學復學及退學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或疾病，得呈請校長准予休學；未經許可，擅自輟學者，以退學論。休學期限，視其呈請休學時之本學期或前學期之試驗成績，定為一學年或一學期，但於休學期滿時，得因特別情形重請休學一年。

第二十七條 學生患傳染重病，經校醫認為有礙公衆衛生，或不能繼續修業者，得由校長

令其休學。

第二十八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期滿之次學期開學前一星期，呈請校長准予復學。

呈請復學之學生，得由本校施以體格檢查，如發見其有傳染重病，尙未痊愈時，得令其再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再受檢查，經認為病已痊愈者，方得復學；如繼續休學二年後，經檢查仍認為病未痊愈者，令其退學。

第二十九條

凡休學學生，應於核定後二星期內離校。

第三十條

休學學生，未於前條所定期限內來校呈請復學，並受體格檢查者，以退學論。

論。

第三十一條

休學後，請求提前復學者，應於學期開始前，呈請校長核定，但畢業年限仍須延長一年。

第三十二條

學生因重要事故或疾病，得呈請校長准予退學，但退學後，不得復請入學。

第三十三條

退學之學生，曾在本大學修業一學期以上者，得請求發給修業證明書。

第三十四條 學生連續二次留級者，令其退學。

第六章 操行考核及懲戒

第三十五條 學生平時操行之考核，分爲甲乙丙丁等四級，其列丁等者，爲不及格。

第三十六條 凡學生品行不端、違犯校規、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均分別輕重，隨時加以懲戒。

第三十七條 懲戒分記過、停學及開除學籍三種。

第三十八條 每三小過作爲一大過。記大過三次者，開除學籍，但情有可原者，得酌令停學一年或一學期，以觀後效。

第三十九條 記過處分，在肄業期間始終有效。

第四十條 凡學生品行不端，其情節重大者，立即開除學籍。

第七章 試驗及成績

第四十一條 本大學試驗，分平時試驗、學期試驗及畢業試驗三種：平時試驗由教員隨時行之，學期試驗於每學期終行之，畢業試驗於休學期滿時行之（即為最後一學期之學期試驗）。

第四十二條 成績分為左列四等：

甲等（八十分以上），

乙等（七十分以上），

丙等（六十分以上），

丁等（不滿六十分）。

成績以百分為最高分數，丙等以上為及格，丁等為不及格。

第四十三條 平時成績，以臨時試驗成績及課外練習或工作實習之成績合計之。

每學程規定臨時試驗若干次，隨時舉行，不得補考。所缺之臨時試驗分數，除依第二十四條之規定請假者外，以無成績論。

課題練習及實習報告，由教員限定時間繳閱，逾期以無成績論。

第四十四條

各科目學期成績，由授課教員參酌平時成績與學期試驗成績合計之，但學期試驗成績至少應佔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各科目學年成績，除一學期授完之科目即以該科目之學期成績為學年成績外，概以該科目第一第二兩學期之成績平均計算之。

學生之學年總成績，就該學年各科目學年成績平均計算。

學生之畢業成績，就各學年總成績平均計算。

第四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逕予留級，不得補考：

(一)必修科目有三門不及格者，

(二)學年總成績不及格者，

(三)第一年級應修之英文至第二學年仍不及格者。

前項留級學生，除應重習原年級不及格之科目並應重考外，得選次年度之科

目一門或二門預習之；此項預習科目，應於預習年度參加試驗，如已及格，次年度可免習該科目，其成績即歸入次年度計算，如不及格，應於次年度重習重考。

第四十六條 學生歷年必修科目，累計共有四門不及格者，應逕予留級，不得補考。

前項留級學生，對於不及格之科目，如授課時間不衝突，均應重習重考；如因授課時間衝突，致有不能重習者，得免予重習，但必須重考，並得選次年度之科目一門或二門預習之；此項預習科目，應於預習年度參加試驗，如已及格，次年度可免習該科目，其成績即歸入次年度計算，如不及格，應於次年度重習重考。

第八章 補考

第四十七條 每學期開學後兩星期內補行學期試驗一次，過此期間，不得舉行補考。

第四十八條 學生因下列事由之一，不能應學期試驗時，應向教務處請特假，經許可後方

得請求補考：（甲）父母喪，（乙）本身疾病（須有校醫證明書）。前項補考分數，由註冊部按照教員所定分數九折計算。

第一項准許補考之學生於補考前請求休學者，其前學期之上課應作無效，但該生如成績素優，經教務長及相關院長允許於復學時補考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九條

凡升級之學生，於其不及格之科目，得於次學年開始時補考一次。

經過前項補考，而仍不及格者，該不及格科目如係第一學期一學期授完之科目，得於下學年第一學期學期試驗時再補考一次；如係第二學期一學期授完之科目，或係一學年授完之科目，得於下學年第二學期學期試驗時再補考一次；如仍不及格，應重習重考。

第九章 畢業

第五十條 修業期滿之學生，於畢業試驗舉行後，若其歷年必修及選修科目有三門不及

格者，應逕予留級；其不及格科目不滿三門者，准於次學年開始時補考一次。

；補考後如仍有不及格者，得斟酌其不及格科目之性質，令其重習重考，或於下屆畢業試驗時隨班補考。

第五十一條 學生須修滿各該系規定科目，並經試驗及格後，方准畢業。

各學院概況及其課程

(一) 文學院

本大學十五年改組成立時，文學院由法專、商專轉入之專門部改爲法律、政治、經濟、商業四部。十七年四月本大學恢復，始招收政治、經濟二系正科生。十八年九月始設教育學系及中國文學系。二十一年復加商學系，而合併政治、經濟兩學系爲一系。二十六年改教育學系爲哲學教育學系，復分政治經濟系爲二系，而以商學系併入經濟學

系。依教育部核淮之本大學組織章程，將來文學院應分爲文學院、法學院二院。而法學院中，除原有政治、經濟二系歸入外，增設史地系。現在該院四系，除借讀生外，中國文學系學生十六人，哲學教育學系學生二十八人，政治學系學生二十七人。經濟學系學生九十六人。其課程如左：

三民主義

中國文學史

文字學

音韻學

訓話學

說文

文始研究

目錄學

校勘學

文法

修詞學

經學概論

各學院概況及其課程

三六

毛詩

三禮通論

左傳

漢書

墨子

散文並作文

文選

各禮詩通論

曲

哲學概論

西洋哲學史

尚書

易經

史記

淮南子

管子

楚詞

駢文

詞

戲劇

中國哲學史

論理學

倫理學

心理學及實習

初級實驗心理

心理學上重要問題之研究

教育概論

比較教育

教育及智力測驗

教育統計法

教育心理學

兒童心理學

初等教育

中等教育

普通教學法

分科教材教法研究

鄉村教育

教育行政

教育問題

圖書館學

政治

各國政府制度

法學通論

各學院概況及其課程

憲法

國際公法

行政法

勞工法

商事法

土地法

歐洲近代政治史

歐美政治思想史

中國政治史

中國外交史

國際政治

中國現代政治問題

政治名著選讀

經濟學(一)

經濟學(二)

經濟思想史

外國經濟史

經濟政策

貨幣學

銀行學

財政學

交通學

保險學

財務行政與財政問題

國際貿易與國際匯兌

會計學(一)

會計學(二)

銀行會計

官廳會計

成本會計

統計學

合作

社會主義與社會運動

經濟名著選讀

經濟地理

國文並作文

中國上古史

中國中古史

中國近古史

中國近世史

世界史

英文並作文

高級英文

法文(二)

日文(二)

德文(一)

法文(二)

日文(二)

德文(二)

(二) 理學院

本校未改大學以前，遠在前清末葉高等實業學校時期，即有應用化學科之設，是爲本大學理學院化學系嚆矢。民國十五年本大學成立，於化學系外復增設數理、地質二系，於是理學院計共有化學、數理、地質三系。十七年本大學恢復，該院僅化學系招有學生，其數理、地質二系則在計劃設立中。十八年添招數理、地質二系學生。二十一年改地質系爲礦冶系，隸工學院，同時分數理系爲數學、物理二系。二十六年本大學改爲國立，依教育部核准之本大學組織章程，更擬

增生物學系。現該院已有三系之學生除借讀生外，數學系學生十人，

物理系學生九人，化學系學生三十九人。其課程如左：

高等代數

球面三角

高等三角

代數解析

方程式論

行列式

不變式

近世代數

最小二乘方

數論

羣論

方陣式

代數理論

微分方程式

微積

高等微積

向量分析

椭圓函數	函數論
調和函數	高等解析
近世解析幾何	立體解析幾何
平曲線	曲面論
高等幾何	微分幾何
普通物理及實驗	解析力學
高等力學	電學及實驗
光學及實驗	熱聲學及實驗
熱力學	近代物理及實驗
理論物理	物性論及實驗
應用電學	交流電學

天文學

高等熱學

高等物理

普通化學及實習

定性分析

定量分析

有機化學及實習
理論化學及實習

工業化學及實習

化工程學

高等有機化學

有機分析

高等無機化學

熱化學

電化學

微量分析

無機製備

化學史

國防化學

陶瓷學

工業計算

食物化學

礦砂分析

(三) 工學院

本大學工學院學系之設立，溯源於前清光緒三十年開辦之高等實業學堂，後更名爲公立工業專門學校。高實卽設有採冶科，至工專時中輟。工專復繼增土木、機械、電機三科。十五年一月本大學初次成立，卽改高工原有之科爲土木、機械、電機三工程學系，後此因仍未變。二十年復設立鑄冶工程學系。二十六年本校改爲國立，仍定四系與前同。現在該院四系中學生除讀生外，土木工程學系學生六十五人，機械工程學系四十八人，電機工程學系五十三人，採礦冶金工程學系三十六人，其課程如左：

平面測量

大地測量

天文測量

畫法幾何

應用力學

材料力學

材料試驗

水力學

水力試驗

圖解力學

鋼橋原理

鋼筋洋泥原理

鋼筋洋泥計劃

初步結構計劃

結構試驗

鋼板橋計劃

鋼架橋計劃

高等橋樑原理

高等橋樑計劃

給水工程

河渠工程

水文學

灌溉學

溝渠工程

水力機工程

鐵路曲綫及土方計算

簡易鐵路曲綫及土方計算

鐵路建築

鐵路保養

鐵路號誌

鐵路計劃

鐵路選綫

鐵路終點及貨站

隧道學

鐵路各項問題之研究

公路建築

公路拱橋

公路鋼橋及木橋

城市計劃

砌工學

房屋建築

房屋設計

工廠建築

中國營造法

工程合同

鉗工實習

機工實習

修機實習

機械製圖(二)

算機製圖(二)

機構學(一)

熱力工程(二)

熱力工程(三)

機械試驗

建築史

木工實習

鍛鑄實習

製機實習

機械製圖(一)

機械製圖(三)

算機製圖(二)

機構學(二)

熱力工程(二)

內燃機

熱動機

- | | |
|---------|---------|
| 機械設計原理 | 原力廠計劃 |
| 機械工程太意 | 工作機械 |
| 熱機設計 | 航空力學 |
| 飛機工程(一) | 飛機工程(二) |
| 汽車工程 | 汽車設計 |
| 汽車裝修 | 水力機 |
| 軍器學 | 機械裝置 |
| 機關車 | 機關車設計 |
| 起重機 | 活塞機關學 |
| 工廠設計 | 緩氣及通風學 |
| 鋼鐵鍛鍊法 | 汽輪學 |

工業經濟及管理

工業分析

電工大意

直流電工

交流電工

電話

電信原理

電力輸送

發電廠

無線電

電燈

電池

電機計劃

電機修理

量電學

電力分配

電車

長途電話

電路原理

電磁學

原力廠

自動電話

電氣法規

普通地質學

地史學

光性礦物學

反射顯微鏡學

鑛砂分析

選鑛學

鑛山測量

採鑛方法

鑛廠管理鑛業會計及鑛山估計

洗煤法

電信符號及收發報術

礦物學

普通岩石學

鑛床學原理

中國鑛產

試金術

選礦廠計劃

採鑛原則

鑛山機械

開採計劃

鑛法學

冶金概論

非鐵冶金學(二)

冶鐵學(一)

非鐵冶金學(一)

冶鐵學(二)

金屬形態學(一)

金屬形態學(二)

合金學(一)

冶金工程

電冶工程

(四) 農醫兩院籌設之計劃

本大學自改爲國立後，教育部即擬籌設農醫兩學院，但爲經費所限，一時難以實現。現校中擬先充實理學院之化學系及增設生物學系，俾於農醫有關之化學及生物學先有確實之基礎。同時擬與附近之醫學院及農業學校合作，以爲設立該二院之預備。

體育概況

本大學自二十六年度起，經第三次校務會議議決，本校學生除依章受軍訓者外，一律必修體育課程。同時並規定男女生標準運動五類，各生每學期概須選習，經考試及格後方得畢業。關於組織、經費及設備情形，茲略舉於左：

一、體育部　體育部設主任一人，教員二人，國術指導一人，共同負責計劃及實施本大學一切體育事宜。

二、學生自治會體育股　本大學認為有設各種運動代表隊之必要，且須採取學生自治辦法組織之，故決定本年度暫由學生自治會體育股負責組織。其衣履等費則由該股造具預算經由體育部轉

呈校長核准購置。同時體育部對該股資全權指導之責。惟因時局關係，以致組織就緒之各團隊未能充分發展，殊屬遺憾耳。

三、體育設備 本年度值國難時期，學校全部經費遭 部令緊縮，故體育經費亦在縮減之列。然鑒於當前體育訓練之重要，及學生體魄鍛鍊之急迫，在可能範圍內，仍儘量擴充設備，添置器械，如女生運動場、器械場、游泳池更衣室、圍欄、儲水池及進水溝等均已參照目前需要次第建築完成。此外更添建武裝運動場，俾便實施軍事體育教材，以養成戰爭技能而為軍國民之準備。嗣後在情勢許可範圍內，仍當循序擴充，逐步建設，總期達到適合非常時期體育訓練之標的。茲將原有場所及設備

與本年添置者表列於左：

(甲) 原有場所

1	三百公尺跑道	一個
2	足球場	一個
3	籃球場	四個
4	排球場	三個
5	網球場	五個
6	室外游泳池	一個
7	跳坑	二個
8	雙杠	一副
9	單杠	一副

(乙)二十六年度新添場所

1	籃球場(女)	一個
2	排球場(女)	一個
3	跳 坑(女)	一個
4	雙 杠	二副
5	武裝運動場	一所
6	器械場	一所

內有籬笆、板牆、木欄、戰壕(附獨木橋)、
窄平台、斜坡、沙坑、
刺鐵網、手溜彈窗格等設備。

窗格梯等器械

7 游泳池男女更衣室

四、實施步驟

- 1、自二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起定體育爲必修課程，遵照 教育部部令實行體育不及格者不得升班畢業之規定。
- 2、自二十六年度第一學期起，凡本校所規定標準運動及格成績如舉行考試時不及格須於次學期補攷之。
- 3、倘因缺席過多不及格時，則須於次學期（畢業班則在暑假中）每週補上課二小時。
- 4、自二十六平度第一學期起，特別着重紀律訓練。
- 5、按照二十六年度體育歷分期舉行各種級際比賽。

訓育概況

本校過去對於學生管理，頗偏於消極的秩序之維持。自上年改國立後，始有意為積極的思想與生活之指導，因有一「學生團體生活指導委員會」之設。委員選自各院教授，指導則各人分工；訓育方針統一，訓育實施則各院自成單元；藉使教訓合一，其方法蓋與「導師制」相類。新制推行以來，為日未久，成效如何，以尚在試驗期中，未便遽下論斷，但於將來實施導師制時，有前驅之功效，殆有不容或疑者。

學生團體生活指導委員會規則

（民國三十六年十一月二日
第六次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大學設學生團體生活指導委員會指導本校一切學生團體生活。

二、本委員會特別注意學生之守紀律、重秩序以養成健全合理之生活。

三、本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委員若干人，其人選由校長就各學院教員中擬聘，提交校務會議決定之。

四、本委員會設分院指導委員會，辦理各該學院學生意務指導事宜。分院指導委員會由各該學院指導委員組織之，並公推一人為常務委員。

五、本委員會設常務委員會，辦理全校學生意務指導事宜。常務委員會由主任委員、各學院常務委員及主任委員特請之委員二人至三人組織之。

六、本委員會全體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每月舉行

一次；遇必要時得開臨時會議，概由主任委員召集之。各學院分院指導會議至少每月舉行一次，由各該學院常務委員召集之。
七、本校一切學生團體須向本委員會登記，每次集會須向本委員會報告其內容（登記與報告方式另訂之）。

八、本委員會對於學生日日常生活，得隨時稽考，並通知相關各處以供參考。

九、本委員會受理學生對於各種生活意見之陳述，隨時加以指導與糾正。遇必要時並向學校負責人員為適當之建議。

十、本委員會遇必要時得置文書一人。

十一、本規則由校務會議決後實行。

十二、本規則之修正由校務會議議決。

建築設備概況

(一) 校舍及其增建計劃

本大學之校址原爲嶽麓書院，故第一院之正棟、教學齋、半學齋、文昌閣、御書樓、文廟暨現在第二、第三、第四等宿舍，均係就書院時代之校舍修葺而成，即各處之扁額與嵌入壁間之石刻等亦皆其時之遺跡。前清改書院爲學堂，湘省府會建學生自修室、講堂、教員宿舍，即今教學齋之南半及其以南之教室等皆是。此外又增建學生宿舍及食堂，即今之二區三區等教員宿舍及靜一堂是。民國改元後，高等學堂一變而爲高等師範，再變而爲高等工業及工業專門學校，校址本部，因仍未改。惟高等工業時期曾新建工場一所，現在工場即始基於此時。民國十四年省府合法政，商業及工業三專門學校爲省立湖南大

學，於屈子祠（即今二舍）前面建新教室一棟，即今之第二院是。十五年未雷鑄寰長校，收買麓山館田產田屋爲校產，因利用其房屋爲學生宿舍，即今被炸毀之第五舍。民十八至二十年復建成圖書館，即今被炸毀之圖書館。至科學館及第一寄宿舍之建築，爲期更近，前者係於二十二年興工，二十四年落成，後者則係成於二十六年夏秋之間。

由此知本大學之建築歷史甚久，隨需要而增設，並無所謂整個計劃也。良以地方收入有限，無多資財用於大學之建設，故一切多簡陋，規模亦極狹小。工場則建築不固，最近實有改建之必要；科學館僅能供化學與物理兩部分實習之用，目前增設生物學系，其設備即不能於此安置，是其建築亦有即時增修之必要。至於學生日增，則宿舍益感不足，

教職員無住家之住宅，則教學効率因以大減，故學生宿舍及教職員住宅之建築亦刻不容緩。外如體育館、辦公廳、禮堂等則為事雖急，然非目前所能顧及。又本大學校址雖屢經省府劃分區域，然區內公私財產犬牙相錯，一有興作，則處處受私人產業之限制，故對於天馬山鳳凰山以西、嶽麓本山以東之中間地帶有全部收歸校有之必要。凡此計劃，於最近數年內皆為本大學所努力之目標而必使之實現者也。

(一) 設備

(1) 圖書

一 典藏紀要

本校圖書館雖有悠久之歷史，但藏書之統計，自民國二十年度始見於紀載。本校二十六年夏改為國立，圖書館購書經費頓形增加，添

讀圖書頗為不少。截至本年三月，所藏圖書冊數為六九，〇一〇冊，
共值國幣一二九，三二一元。不幸本年四月十日該館為敵機轟炸焚毀
，所有典藏，十去八九。茲將逐年統計列表於下：

文字 年 度	本 國 文			外 國 文			合 計		備 考
	冊 數	價 值	冊 數	價 值	冊 數	價 值			
20	41,524		7,373		48,897				據中華民國統計提要
21	42,353		7,751		50,104				據二十二年度湖南大學二覽
22	43,844		8,107		51,951				全 上
23	46,791	5,940	8,421	67,397	55,212	73,337			據湖南大學十週年紀念特刊
24	51,918	9,067	9,232	106,612	61,150	115,679			據本校圖書館二十五年圖書冊數及價值統計表
25	55,935	10,156	9,426	108,212	65,361	118,368			全 上
26	58,192	11,763	10,818	117,529	69,010	129,312			據本校圖書館二十六年度工作報告

上表內最後一項，即一十六年度之統計，如加以分類，其表如下：

類 別	本國文		外國文		合計	
	冊數	價值	冊數	價值	冊數	價值
總 書 類	9,890	2,714	358	4,476	10,248	7,150
學 術	3,951	2,569	567	2,714	4,318	5,253
數 學	66	329	40	172	106	501
社 會 科	3,112	1,837	2,466	15,220	5,578	17,057
言 科	295	264	582	4,459	877	4,723
然 科	372	291	2,257	26,976	2,629	27,267
自 學 用 科	642	664	3,311	37,500	3,953	38,564
藝 文 史 合	311	116	70	458	381	574
學	19,927	1,605	734	21,169	20,661	22,774
地	19,626	1,394	638	3,985	20,259	5,379
計	58,192	11,783	10,618	117,529	69,010	129,312

本年度購書之預算爲四〇，一二三〇元。其支配文學院爲一三，〇〇〇元；理學院爲九，〇〇〇元；工學院爲一二，〇〇〇元；綫裝書爲四，〇〇〇元；教本書爲一，一三三〇元；館用書爲一，〇〇〇元。

各學院購置辦法分爲三項：（一）普通圖書佔各學經費十分之七；（二）公用參考書佔十分之一；（三）中外雜誌佔十分之二。

綫裝書購置辦法分爲五項：（一）志書，先購各省通志，次購本省各縣縣志，次購其他各省縣志；（二）叢書；（三）鄉獻，包括本省人所著之書及關於本省之各種著作；（四）善本；（五）其他圖書。以上五項各佔經費五分之一。

教本書購置辦法分爲二項：（一）直接購置之教本；（二）翻印之教本。

館用書購置辦法分爲四項：（一）普通參考書；（二）普通中外雜誌及日報；（三）普通圖書；（四）圖書館工具書。以上四項各佔經費四分之一。

三 徵求辦法

本校圖書館此次慘遭敵機摧殘，損失浩大。兼之購書經費不多，是以不得不設法向中外人士及公私團體徵求圖書。茲擬徵求辦法於后：

- (1) 凡一次捐贈圖書價值一百元至二百元者，除由圖書館函謝外，待新館落成時，當將芳名鐫於紀念牌上，永留紀念。
- (2) 凡一次捐贈圖書二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者，除照上條紀念辦法留誌紀外，並將所捐圖書編印專目，以資紀念。

(3) 凡一次捐贈圖書二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者，除照上條紀念辦法留誌紀念外，待新館成立，並將特備一室，典藏是項圖書，以資紀念。

(4) 凡一次捐贈圖書在五萬元以上者，除照上條紀念辦法留誌紀念外，並由本校贈以扁額或其他紀念品，以資紀念。

(2) 儀器機械

本校各院系設立時期有先後，需要有緩急，故儀器機械之設備質量上殊不一致。關於文學院者，則有教育系心理實習及經濟學系打字之設備。民國十九年本校由美國購備心理儀器六十餘種，邇後即繼續增加。現在於普通心理、教育心理、心理測驗等科實習所需之器機勉足供應用。今後擬即補充智力測驗及其他方面所需之工具。打字之設

備，自商業專門學校時已略具規模。改大學以後，即繼續增購，自增加商學系以後添置尤多。現在本校華文及英文打字機數量共達十餘架，今後仍擬添購新機，以備應用。

本大學理學院在二十七年四月十日被敵機轟炸以前所屬數學、物理、化學三系所需各項儀器、模型之設備均略具基礎。現因科學館南面被炸，震壞一部份，儀器等之存者，即以維持現狀，亦感不足。

數學方面之幾何模型及計算儀器迄未充分購置，雖有數十種可供觀摩，只能勉強敷用。其上課教室均在第一院，即就嶽麓書院舊址改造之校舍也。物理與化學兩系之教室及實習室均在新建之科學館內。物理方面計有教室三，陳列室二，普通物理實習室、熱學及物性論、聲光學、電磁學、近代物理實習室、暗室各一間。各室均有直流交流

之電力供給。儀器約共值銀六萬餘元。各種電表、標準電池、電抵抗、電位計、幻燈、鈉弧燈、石英燈、分光計、散光格、象限測電記、密爾根油珠器等均備。化學系方面計有教室四，儲藏室二，研究室三，普通化學實習室、分析化學室、有機化學室、有機分析室、理論化學室、工業化學室、工業分析室各一間。藥品隨時添購。儀器之重要者，有微量天秤、折射計、分光計、熱量計、顯微鏡、燃燒分析爐、酸值測定器、偶極矩測量器、鉑坩鍋、鉑電極等。

今後數學系需用之模型儀器及物理系電學、光學、近代物理部分之器械，擬盡量購置，以供教學上之應用。又化學系擬整理自來水之裝置，並添置化學工程實習機械儀器，修理廠亦擬充分設備，俾能仿造簡單儀器。

本大學因經費有限，雖至今尙未成立生物學系，然關於生物學、生理學等普通課程爲教育系學生所必修及化學物理各系所選修，故各項實驗儀器、模型、標本亦略具一二，以供教學之用。其重要者有顯微鏡十餘架，人體模型數具，及簡單動植物標本數十件。現在從事籌備設立生物學系，各項設備均擬分年增加。

關於工學院所用儀器用具之設備，則以該院歷史較久，各項購置頗費經營，惟爲經費所限，至今各項實習所需器械尙多未備者。該院分土木、機械、電機、礦冶四系，故其設備依下列之各方面述之：

(一) 測量機器 本校所備天文測量儀、經緯水平儀、平板儀、羅盤儀、六分儀、及測量附件等，均有相當數量，可供多數學生分組實習之用。惟因使用過久，損壞不堪用者亦不少。擬添購經緯儀、水平

儀、照準儀、基綫合金鋼尺、距離計算尺、求積器、及鋼桿謄圖儀等，以能供五十人同時分組實習之用爲原則。

(二)材料試驗器具 計有電動三十五噸萬能材料試驗機一座，水泥試驗器械一套，河砂試驗及三合土試驗用具等，能供金屬材料及圬土材料各種試驗之用。但件數不多，不能分組實習，擬加擴充，並添器衝力試驗機及道路材料試驗機等。

(三)水力實習裝置 設有各種水孔、水嘴、缺口、大小灣直水管、水槽、水表、水塔、衝擊水輪、反動水輪、邦浦等，可以供測量各種係數阻力、水流、水量、水壓、水力等之用。因房屋狹窄，各種設備均係小型，且水源太小，僅能供學生一組之用。至水力器械一項，更屬缺乏，必須添購。

(四) 橋樑模型 此項模型分鐵路公路兩種：鐵路橋樑計有北納式及荷威式構樑橋兩座；公路橋樑計有各種磚石拱橋、桁樑橋、木架橋、鐵筋三合橋十餘座。均係自造，擬再加擴充。

(五) 河工模型 此項模型計有船閘二座，活壩數座，均係自造，擴充甚易。

(六) 電器設備

(甲) 電力廠 本大學電力概行自給，原有四十五基羅瓦特內燃交流發電機兩部，供給全校電燈電力暨各實習場所之用。現因需用日繁，新添一百基羅瓦特蒸氣渦輪發電機一部。

(乙) 電機實習室 電機實習室，備有交流直流各種電動機、

發電機共十七部，各種變壓變流器大小計十四個，各種直流交流伏安瓦特計、速度計暨其他測電表件共八十三個。上項設備爲供給理工兩院學生實習之用，於同一時間可容實習學生三十人，交流電工可作各種試驗十餘種，直流電工可作各種試驗三十餘種。

(丙)無線電實習室 無線電實習室有七·五瓦特廣播機一架，收音機三架，各式振盪器數件，兆分安培、千分安培及交流直流伏特表共計十六隻，真空管各式約計四五十只。電源均用置備之蓄電池供給，可供學生實習十五次之設備。若訂購儀器到校，預計可作二十次實習。

(丁)電話室 電話室分電池間與總機間兩部。電池間備有

板蓄電池一組，真空管矯流器一具，磁板及調節器等附件皆全。注電方法採用常數電流制。總機間有共電式二十門交換機一座，其他裝修零件皆全。除供本校電話電鈴外，並可供學生之實習。

(七) 機械實習設備

(甲) 木模廠 為供學生學習製造機械模型之用。內備有木車床、鋸木機、刨木機、鑽木機、木鉗凳及其他木工作器具，可容實習學生十六人。

(乙) 鑄工廠 為供學生練習鑄造機械砂型之用。內備有化鐵爐、溶銅爐、烘模爐、手風箱、鼓風機、砂箱，以及其他翻砂必用器具，可供學生五十人之實習。

(丙) 鍛工廠 為供學生練習對於鐵之鍛鍊、淬火、退火、軟化、硬化等工作之用。內備有汽錘、灣鐵板機、鍛鐵爐、退火爐、風箱、鐵砧，及其他鍛工作器具，可供學生十人之實習。

(丁) 機械廠 為供學生練習各種製造用機械之用。內備有車床、洗床、小刨床、平刨床、鑽床、插床、磨刀機，及其他工作器具，可供學生十六人之實習。原動部備有蒸氣機、煤氣機、煤油機等。

(戊) 鋸工廠 為供學生練習裝修機械手術之用。內備有虎鉗、平板、板鑽、壓機、鋸凳，及各種工作器具，可供學生五十八人之實習。

上述各廠廠屋多極狹小，機械工具數量亦有限。現在學生人數日見增多，每班學生實習分散各廠，教者無從指示，學者無處諮詢。擬擴大廠屋，添置機械，使每廠可容學生五六十人之實習，以便每班每期只選習一廠，則教學專一，庶學生獲益較多。

除上述各項設備以外，本校備有舊汽車四輛，爲供學生學習駕駛及修理汽車之用。

(八)地質鑽物標本 鑽治系所有標本模型係合前工專標本及歷年添置與該系師生陸續採集者。計有鑽物標本壹千五百件，岩石標本五百件，結晶模型三百件，其他如吹管分析器具等件俱全。本期添購偏光顯微鏡、放大鏡、切片機、磨片機等件。總計所有設備，除爲講授實習外，兼可供研究之用。

(九)選礦實習設備 前工業專門學校採冶科關於實習機械積有備置。嗣工專採治科停辦後，能保存之機件均於民國二十一年交該系管理。繼由本校建築選礦實習室一所，除將原有機件整理裝置外，並繼續添置，計有布列克式軋砂機，(Blake Type Breaker)、圓滾壓砂機(Rollers)，圓筒鋼皮篩機(Reclining Trommel)、水壓洗砂機(Classifier)、哈慈洗砂桶(Harz Figs)，春砂機(Quartz Stamp)，球磨機(Ball Mill)、惠來福搖砂床(Wilfley Talcle)，浮選機(Tutateneu Machine)等機件，可供舂砂、軋砂、碎砂、磨砂、洗選、分別、過篩、浮選等項教學之用。

(十)試金室設備 矿冶系試金室設備計有馬福爐兩座，平爐兩座，稱金天平二架，藥品天平十架，樣砂天平五架，礦砂四十餘種。

項用具及零件亦皆俱全，可供學生二十餘人同時實習之用。

(十一) 實習礦區 本校由省府建設廳撥有距校七十里之寧鄉清溪烟煤官礦區一處，作為學生實習礦區，共計面積五百七十三公頃四公畝，新式房屋全棟，鍋爐廠一所，鍋爐大小三座，水泵兩部。該礦區為湘省著名可焦性烟煤區域，交通便利。

國立湖南大學教職員履歷

(民國二十六年度)

職員

姓名別號籍貫履

歷職別通訊處

皮宗石

皓白

湖南
長沙

英國倫敦大學研究部肄業曾任國立
北京大學教授中央法制委員國民政
府司法部祕書長國立武漢大學教授
院長教務長等職

校長

任凱南

懸沈

湖南
湘陰

英國倫敦大學政治經濟學院經濟科
學士前湖南商業專門學校校長國立
武漢大學法學院教授

教務長

李鑑聲

玉白

湖南
慈利

英國維多利亞大學畢業曾任湖南各
級學校教員

教務員

李壽雍

震東

江蘇
鹽城

留學英國牛津大學及倫敦大學經濟
學院前國立中央大學教授

文學院

楊卓新

華一

湖南
新化

美國伊利諾大學工科學士色拉格斯
大學數理博士曾任湖南公立工業專
門學校教務主任湖南高等檢定考試
委員湖南大學代理校長

理學院
長

國立湖南大學教職員履歷

二

柳克準

叔平

湖南
長沙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畢業曾任南京河
海工科大學湖南工業專門學校教授

株萍鐵路管理局工務處長兼機務處
長

俞峻

笏山

湖南
長沙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曾任湖南司法司
次長長沙律師公會會長前湖南大學
法科法律系主任兼教授

秘書
暫兼代
書記員

陳振鐸

荃山

湖南
湘陰

湖南大學文學士

袁憲輝

湖南
常德

東吳大學法學士曾任上海大中中學
民光中學教員國民政府軍事委員會
特約編譯

事務員

楊樹遲

湖南
長沙

湖南育英師範學校畢業曾任長沙初
級審判廳書記官

同
右

黃治忠

恕之

湖南
長沙

長沙私立雅各中學湖南私立民生計
理學校畢業曾任平綏鐵路特別黨部
助理幹事湖南審計委員會書記員

同
右

張瀏

方叔

江蘇
武進

東吳大學法學院政治系四年級肄業

同
右

鄭家毅

岑舫

湖南
長沙

長沙長郡中學畢業會任國民革命軍
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軍需

書記員

柳樹登

孟高

湖南
長沙

湖南私立民生計理學校畢業會任第
四路總指揮部軍需士西路總司令部軍
需助理

同 右

王傳曾

述魯

河南
西華

國立武漢大學畢業留學 英國倫敦大
學政治經濟學院研究部

註冊部
主任

河南西華縣城
內南街本宅

呂彥

驥琨

湖南
零陵

湖南公立法政專門學校畢業

同 右

劉作溪

海源

湖南
瀏陽

前清江西大學師範科畢業會任湖南
省立第三師範商專附中長郡中學教
員湖南教育廳編審委員

同 右

黃嗣仲

湖南
長沙

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附中畢業會
任國立武漢大學事務員

同 右

長沙白菓園十
一號蔣宅轉

國立湖南大學教職員履歷

四

蔣增演

恆英

湖南
湘鄉

湖南大學教育學士

同右

俞峻

笏山

湖南
長沙

見前

楊啓典

逸民

湖南
長沙

湖南省立甲商業學校畢業曾任湖南銀行行員湖南省金庫科員邵陽分金庫第二課課長

主事務部

劉士榮

靜庵

湖南
澧縣

湖南大學商學士曾任澧縣縣立中學校長

同右

李國光

癸六

湖南
衡陽

湖南大學商科畢業

庶務員

湯傑正

澤沛

湖南
長沙

長沙楚怡工業學校畢業曾任長沙市政籌備處測繪員中央大學圖書館館員教育行政院科員武漢大學職員

同右

鄒今鋤

立芳

湖南
新化

新化縣立中學畢業曾任新化縣公署科員

事務員

長沙東鄉脫甲
橋東山草堂

陳騰蛟

炳坤

湖南

湖南羣治學校畢業會任國軍十六路司令部書記官十四軍砲兵團上尉副官

同

右

周成國

湖南

湖南大學畢業

龔羣勞

兆欽

湖南

湖南省立第一甲種工業學校畢業會任沅江縣公署科員桃源縣牙帖稅主

同

長沙湘雅路第三號

楊竹村

運師

湖南

長沙廣益中學畢業會任粵漢鐵路工程局事務員湖南省銀行堤工貸款監察處監察員

右

姚芳洲

醉泉

湖南

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會任湖南水口山礦局機械工程員國民革命軍第四集團軍總司令部兵站總監部軍械處軍械員

書記員

長沙東鄉江家橋三橫轉

陳崇實

拂雲

湖南

湖南公立湖南大學電機工程學士會任甯鄉女校教務主任武岡蓼湄中學教員

工場

安化敷溪李資安行轉

儀

管理員

器

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會任湖南黑鉛鍊廠科員湖南紡紗廠監察委員

電燈

管理員

燈

湘潭奎頭市尹家塘茶園

國立湖南大學教職員履歷

六

羅學倫

任吾

湖南
湘潭

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會任漢口旣濟水雷廠化驗員

樂品
管理員

劉延錦

湖南
武岡

湖南中路師範學堂畢業會任武岡縣教育會執行委員蓼湄中學校長

舍務員

何源湛

湖南
湘陰

國立北京法政大學法學士會任中國大學附中主任北平大同中學訓育主任及北平特別市黨部祕書等職

同 右

蔡子貞

毅成

湖南
岳陽

湖南大學商科附設高中畢業

同 右

王容箴

湖南
長沙

湖南大學教育學士

同 右

金先誕

湖南
長沙

長沙師範暨湖南省黨校畢業歷任長沙市貧民教養院院長長沙市政府參事湖南地政局長沙市土地登記處主任等職

同 右

任凱南

魏沈

湖南
湘陰

見前

圖書館
長館

錢亞新

宜興

華中大學圖書科畢業曾任大夏大學圖書館主任兼講師天津河北省立女子師範學院圖書館主任兼講師

圖書館務主任

趙貽勛

建常

湖南

常德舊新中學畢業曾任湖南第二汽車路局辦事員

圖書館員

駱炳麟

希賢

江蘇句容

武昌文華中學畢業曾任湖北建設廳京皂岳橋路工程處工程助理員國立武漢大學圖書館書記

同右

邱亦高

逸泉

湖南

武昌文華圖書館學專科學校畢業會任南縣縣立鄉村師範學校訓育主任

同右

譚伯元

攸縣

攸縣初級師範學校畢業曾任本縣小學教員及武漢公安局課員

圖書記員

俞寶善

湖南

湖南指紋法學畢業

圖書館員

趙孜

頤堯

湖南

湘潭中學肄業曾任湘潭迴溪趙氏初級小學教員

圖書館員

湘潭十四號張家塘巷五號

國立湖南大學教職員履歷

八

管 美

馭 西

湖南
祁陽

湖南
教員

湖南大學工學士曾任祁陽縣立鄉師

研鑄治系

祁陽上黃市

易鍾煥

仲 芝

湖南
長沙

湖南省立湖南大學物理系畢業

助物 理系

談淑純

灝

湖南
長沙

上海美術專科學校畢業曾任長沙蔚
南女子中學教員

鏽冶 級圖員

柳仲和

湖南
長沙

湖南經正中學畢業

儀 修 器

歐 淑 鈞

湖南
安仁

南京女子中學畢業福湘幼稚師範畢
業津浦鐵路港務課課員浦口扶輪學
校教員粵漢鐵路總務處司事徐家棚
扶輪學校教員

長沙萬慶街二
十一號

劉炳山

湖南
長沙

湖北建設廳附設監工補習所畢業曾
任湖北江漢工程局直隸堤工工程處
監工粵漢鐵路株韶段工程第三總段
監工

長沙東鄉榔梨
市橫街卅七號

林振華

鳳 堂

湖南
長沙

中華職業教育社附設武昌第一中華
職業學校中級班畢業曾任湖南歸義
郵寄代辦所所長暨湖北漢陽縣政府
書寫員

體育器 具

湘陰歸義街林
益裕號

單傳烈

唐寅階

伯勳

湖南

上海東南醫學院畢業曾任上海同仁
浙江定海長沙仁術常德廣德等醫院
醫師

瀏陽

曾任國民革命軍第二十二師補充團
軍醫

同

校

右

醫

國立湖南大學教職員履歷



教員

姓名 別號 籍貫 履歷

任凱南 懿沈 湖南

見職員表

李壽雍 震東 江蘇

見職員表

唐德昌 驥千 零陵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政治經濟碩士
任漢口明德大學國立武昌師範大學
教授

同右

周德偉 子若 湖南

倫敦大學畢業柏林大學研究生會任
武漢政治分會祕書鐵道部祕書鐵道
部經濟專員

文學院經濟學系主任

黃子通

都朗度大學哲學博士文學碩士曾任
明德大學商科主任燕京大學哲學教授
授兼主任及文學院長美國哈佛大學
教授

文學院哲學系主任

楊樹達 遇夫 湖南

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國文系主任教授
及國立清華大學中國文學系教授

文學院中文系主任

國立湖南大學教職員履歷

一一二

俞 峻 筠山 湖南 長沙 見職員表

文 學 院

趙曾儔 壽人 安徽 太湖

留學日本中央大學及物理學校歷任
南開河南中央各大學教授

同 右

曾運乾 星笠 湖南 益陽

前清附生優級師範畢業曾任東北大
學教授國立中山大學教授兼中國語
言文學系主任研究院語言文學部主

同 右

蔡樂生 樂生 廣東 潮安

美國芝加哥大學心理學博士曾任芝
加哥大學副教授國立中央研究院心
理研究所專任研究員兼祕書國立北
平師範大學教授

同 右

李寶榮 雲迪 廣東 新會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文科學士碩士哲
學博士曾任哥倫比亞大學教育學助
教廣州嶺南大學西洋語文系教授兼
系主任

同 右

王傳曾 述魯 河南 見職員表

同 右

吳世英 北平 見職員表

同 右

湖南益陽桃花
江鄧永興號轉
宅 安慶天台里本

耿心湛

江蘇吳縣

伍蕙農

湖南瀏陽

駱鴻凱

紹賓

湖南長沙

余文若

文若

江西宜黃

周枏

叔廈

江蘇溧陽

陳樸

友古

湖南長沙

黃如今

鑄卿

湖南永興

美國密西根大學碩士曾任上海滬江大學教授國立暨南大學教授之江大
南京外國語專門學校畢業英國倫敦大學研究會任英國倫敦東方學院教授
授南武漢北平河北各大學教授北平女子師範大學教授

同 同 同 同 右 右

江西宜黃崇二都鄉賢世第

江蘇溧陽南門金盤露轉

美國哥倫比亞大學教育碩士曾任省黨務指導員教授教員研究員及中央組織部設計委員

同 右

齊泮林

伯芹

河北高陽

國立北平大學畢業美國芝加哥大學碩士博士哥倫比亞大學研究英國倫敦大學研究歐洲各國考察

李祁

湖南祁陽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文學士英國牛津大學文學士曾任上海中西女塾大夏大學中學部教員

孫文昱

季虞

湖南湘潭

前清廩生

劉宗向

寅先

湖南寧鄉

前清北京大學堂畢業曾任山西大學教授湖南高等師範學校校長

唐鉞

擘黃

福建閩侯

美國康乃耳大學學士哈佛大學博士曾任國立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教授

國立中央研究院心理研究所研究員兼所長

瞿菊農

江蘇武進

美國哈佛大學教育哲學博士曾任北平師範大學及清華大學教授中華平民教育促進會育才院教育研究所所長

黃俊

黃山

湖南長沙

前清舉人曾任湖南優級師範教員湖南官立法政景賢法政學校教員湖南督府祕書長江西省政府高等顧問

同

右

長沙坡子街余太華轉

齊泮林

河北高陽

國立北平大學畢業美國芝加哥大學碩士博士哥倫比亞大學研究英國倫敦大學研究歐洲各國考察

同右

長沙瀏陽門外水梨塘三號

梁莊郵局轉

李肖聃

湖南長沙

日本早稻田大學畢業曾任工商部司法部祕書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教授

石廣權

一參

湖南邵陽

前清歲進士留學日本曾任中國公學教授羣治大學文學院長代理校長

席啟駒

魯思

湖南東安

曾任武昌大學雅禮大學北平師範大學教授

魯兆慶

禹昌

湖南桃源

日本東京商科大學畢業美國加州大學研究會任湖南公立行政及商業專門學校教員湖南地方自治訓練所教授

王嘯蘇

湖南長沙

國立清華大學研究院國學研究門畢業會任長沙縣勸學所所長

朱 濟

江蘇寶山

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文學士美國密希根大學文學碩士曾任國立浙江大學副教授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教授

陸季蕃

遼寧遼寧

國立北京大學畢業曾任國立北京大學法學系講師

國立湖南大學教職員履歷

一六

陳次庠

湖南
長沙

法國巴黎大學文科畢業曾任湖南私
立華中美術專門學校教授

柳大謐

午亭

湖南
長沙

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畢業曾
任長沙師範學校校長湘雅醫學院日
文教授

錢亞新

江蘇
宜興

見職員表

陳世驤

子龍

河北
安次

北京大學文學士曾任國立北京大學
英文系講師

吳紹熙

湖南
長沙

日本東京帝國大學大學院研究會任
國立暨南大學講師

瞿世荃

武江蘇
武進

法國里昂大學理學院數學碩士及財
政保險研究院研究員曾任北平中法
大學文學院教員

李華德

柏林
柏德林

大學畢業曾任國立北京大學講
師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長沙東鄉高橋
近方塘冲柳宅
郵寄代辦所附

潘力生

醴陵湖南

湖南大學商學士

陳輓敏之

長沙湖南

湖南大學畢業

同右

楊卓新

華一

新化湖南

見職員表

熊正理

雨生

江西南昌

美國伊利諾大學文理學院學士碩士
印聯大學工學士曾任南京高等師範
及東南中央北京女子各大學教授江
西心遠大學教務主任教育部常任編
審

理學院數學系主任

楊開勁

子瑜

湖南新化

美國加州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曾
任美國加州河邊水泥製造廠化驗員
湖南工科大學中山大學教授

理學院化學系主任

謝玉銘

福晉江

浙江溫嶺

哥倫比亞大學碩士芝加哥大學哲學
博士美國加州理工學院客座物理研
究員曾任燕京大學教授兼物理系主
任

理學院

福建泉州培元中學轉

聞詩仲偉

同右

國立北京大學理學士法國朗西大學
理學博士曾任河南大學數理系主任
廣西大學教授國立浙江大學物理系
主任重慶大學教授

助文學院

萍鄉上栗市
墳潘家灣
隆齋號博荷田

國立湖南大學教職員履歷

一八

李冰	振彬	安徽	美國密西根大學乃白拉士加大學德國弗萊堡大學研究會得理科學士碩士學位曾任北京大學及前北京高等工業學校教員安徽大學教授	同	右
陸慎儀					
張光	景福	江蘇	美國康乃爾大學碩士曾任金陵女子文理學院暨南大同等大學教授	同	右
黃人杰	人傑	湖南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實習學校碩士曾在美國糖廠紙廠及酸廠實習	同	右
吳樹基	小石	湖南	美國加州理工大學學士麻省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實習學校碩士曾任國立北平大學教授	同	右
勞啓祥	洛生	湖南	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會任長沙中等以上學校教員及前省立湖南大學講師副教授	同	右
譚雲鶴	鶴松	湖南	美國芝加哥大學理科碩士現任長沙雅禮中學校長	同	右

湯榮	石麟	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曾任長沙各中學教員	同右
余潛修	赤信	湖南國立武漢大學理學士日本東京帝國大學理學士同校研究院學員	同右
曹止真	湖南	湖南大學畢業曾任湖南建設廳化驗員明憲女子中學教員	同右
王顯章	鏡生	湖南湖南大學電機工程學士曾任湖南省立第一中學第一聯合中學教員	助理學院
邱毅	有吾	湖南安化湖南大學理學士	同右
陳耀南	仲平	湖南東安湖南大學理學士	同右
李伯敦	湖南	湖南湖南大學理學士	同右
劉海雲	建伯	湖南長沙湖南大學理學士	同右

劉環

慶元

湖南
醴陵

湖南大學理學士

同右

柳克準

叔平

湖南
長沙

見職員表

李蕃熙

麓琴

湖南
平江

美國伊利諾大學工科碩士美國Cadillac汽車廠實習一年曾任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助教四年紡紗廠技士一年

曾昭權

威謀

湖南
湘鄉

美國麻省理工學院畢業曾在美國奇異公司實習曾任北平電燈公司石景山分廠駐廠工程師

李毓堯

叔唐

湖南
桂陽

英國鑄瓦鑄校畢業倫敦皇家學院地質科畢業曾任北京大學教授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專任研究員

徐守楨

崇簡

浙江
吳興

美國理海大學冶金工程師曾任美國貝利鋼鐵廠見習工程師漢陽鋼鐵廠工程師上海兵工廠鍊鋼廠主任浙江公立工業專門學校校長

工學院
木工程學系主任

工學院機械工程學系主任

工學院採礦冶金學系主任

工學院採礦冶金學系主任

工學院

唐藝菁

零陵南

英國伯明罕大學畢業曾任湖南公立
工業專門學校教授長沙明憲女子中
學校長湖南教育廳教育計劃委員會
委員

蔣德壽

迦安

江蘇

英國曼徹斯德大學工學院榮譽學士
曾任南通學院教授兼紡織工程系主
任東北大學教授青島大學教授

金質彬

北平

江蘇

美國普渡大學機械工程碩士美國伊
利諾大學研究院研究生曾任國立北
平大學教授東北大學工學院長廣西
大學工學院長

徐象數

江蘇

英國倫敦皇家鑄業大學畢業曾任漢
治萍大冶鐵鑄採鑄主任烈山煤礦局
長東北大學教授

蕭光炯

鑑秋

湖南

英國國立崗城大學土木工程師曾任
巴黎亨利比克建築公司工程師湖南
正及漢宜省道工程師湖北建設廳技
長東北大學教授

趙樸材

恩廊

安徽

美國麻省理工大學冶金學士哈佛大
學研究院研究員歷任湖南高等工業
大學北洋大學暨南大學等處教
銅廠工務科長象鼻山鐵鑄
管理處長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同

右

國立湖南大學教職員履歷

一一一

劉乾才 乾才 江西

宜豐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系碩士曾任廣州市電力管理處工程師廣州市無軌電車籌備委員會委員兼工務課長

同 右

江西宜豐永亨號轉

孔賜安

河北

美國普渡大學電機工程碩士曾任實業部技正河北省立工業學院教授兼秘書等職

同 右

曹繼賢

樹仁

遼寧

美國伊利諾大學鐵路機械工程碩士曾任東北大學廣西大學河北省立工業學院教授

同 右

陳 湖

秋平

江蘇

上海交大派送德國西門子電機廠及德國交通部中央局實習曾任交通部工程師

同 右

胡伯素

攸縣

湖南

國立北京大學地質系畢業德國富來堡大學理學博士

同 右

易鼎新

修吟

湖南醴陵

美國理海大學電機工程師協和大學理科碩士曾任浙江大學教務主任兼教授建設委員會專門委員杭州電廠廠長兼總工程師

同 右

天津英租界十九號路同德醫院

曹誠克

勝之

安徽
績溪

美國威斯康新大學鑄科學士碩士會
任六河溝煤礦公司總務處處長工程
師農鑄部地質調查所技師國立北洋
工學院教授兼系主任

同

右

童大墳

江蘇
崇明

交通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倫敦大學工
程碩士帝國理工學院會員曾在英國
工廠及鐵路實習德國鐵路實習

同

右

柯元恒

履常

浙江
黃巖

交通大學學士敦敦大學工程碩士帝
國學院會員曾在膠濟鐵路及四方機
廠實習英國工廠實習

同

右

柳士英

麓蓀

江蘇
吳縣

日本東京工業大學建築科畢業會任
華海建築公司設計部主任蘇州市政
籌備處總工程師及工務局長

同

右

王舒

湖南
湘潭

國立青島大學畢業留學德瑞等國會
任浙江公立醫學專門學校教授

同

右

盛啓廷

錫三

湖南
湘陰

美國伊利諾大學土木科學士會任美
國石島鐵路公司及威斯康新省公路
局工程師

同

右

曾景賢

福建
長樂

北洋大學土木工程學士美國康乃耳
大學土木工程碩士會任美國斐拉得
斐亞雷蒙打樁公司實習

同

右

徐均立

江蘇常熟

田奇璣

季瑜

湖南大庸

鄭家憲

啓迪

湖南長沙

龍瑞圖

祥初

湖南永綏

莫若榮

湖南長沙

李宇嵩

伯俊

湖南慈利

李瑛

亞珍

河北深縣

北京大學畢業曾任中央研究院地質研究所技師

同

右

長沙禮賢街副
二十二號
唐先生轉
李叔副

美國哈佛大學碩士曾任浙江大學南開大學教授中國無線電業公司工程師資源委員會專員

同右

大庸郵政局收轉

長沙東鄉金井郵局轉虎形山

江友松

長沙

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助工學院

歐陽廸光

龍湘

湖南安化

湖南大學機械工程學士

同右

曾亮

伯明

湖南漢壽

湖南大學電機工程學士

同右

劉豐瑞

介之

湖南新化

湖南大學電機工程學士曾任廣西第三中學教員四路總指揮部交通處技士

同右

尋學晉

湖南瀏陽

湖南大學電機工程學士曾任臨湘縣立中學教員

同右

蕭修祿

晉廷

湖南益陽

湖南公立工業專門學校畢業

同右

蘭傳新

湖南瀏陽

湖南大學土木工程學士曾任湖南省教育會建築工程助理員嶽雲中學建築工程師

同右

左開泉

湖北江陵

湖南大學工學士曾任湖北省立江陵中學教員

同右

江陵縣政府街
十號

國立湖南大學教職員履歷

二六

楊作孚	卓夫	長沙	湖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畢業	同	右
陳冠羣		湖南	湖南大學工學士曾任湖南益陽板溪 武岡久通錦鑛公司工程員	同	右
蔣定宇	徑松	湖南	湖南大學工學士	同	右
陳毓焯	子俊	長沙	湖南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畢業	同	右
徐錫光	輝耀	湖南	國立交通大學唐山工程學院土木工程 學生曾任津浦鐵路工務處工務員	同	右
袁浚	澈菴	湖南	德國國立體大前期及軍警體校畢業 曾任武漢大學體育部主任訓練總監	同	右
文進之		湖南	部國民體育學校籌備處設計組組長	同	右
曾福盛	國侯	湖南	東南大學畢業曾任南開大學體育教 員青島威海衛海軍體育教官	同	右
			南方大學體育科及華東體育專門學 校畢業曾任江蘇省立上海商業專門學 校體育指導員湖南省教育廳體育委員	題灣寧鄉流沙河橋	

王志群	潤生	湖南長沙	日本體育學校畢業曾任湖南高等師國指導員
曾敏	四端	湖南湘鄉	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畢業歷任隊長參謀主任教官大隊長總教官等職
李步雲	勵吾	湖南零陵	湖南陸軍幹部學校畢業廬山暑期訓練團畢業曾任陸軍第九師上尉營附湖南省立長沙高級中學中校主任教官
曾紀敬	恂如	湖南安鄉	廬山訓練團第二期畢業曾任排連長營團附軍事主任教官隊附隊長等職
祝凱	廷傑	湖南沅江	十五師四路總部排連長營團附參謀副官訓練主任及長沙各校主任教官等職
孫豫恒			同上
			同上
湖南長沙			安鄉黨部街一三〇號
中央政治學校大學部財政系畢業曾任浙江蘭谿實驗縣政府第二科主任科員閩侯經徵處主任上杭南安等科員江蘇省第一沙田局局長等職	主會計室	沅江茈市轉七都	零陵柳子街鴻福齋轉

國立湖南大學教職員履歷

二二八

熊申元

湖南
長沙

湖南求忠中學畢業曾任河北省財政
整理委員會辦事員兩淮鹽運使所屬
濟南場公署事務員豫鄂皖三省剿匪
總司令部軍法處書記等職

書記員

蕭國重

湖南
長沙

台田高小畢業曾任國民小學教員

同右